

湖大人字[2010]32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非全职教师 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湖南大学非全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非全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教师 聘用 办法 印发件 通知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0年7月3日印发

湖南大学非全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树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充分利用校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工作，建立全职与非全职相结合的开放的师资队伍体系和用人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订本办法。

一、聘用对象

非全职教师指不能全职全时在我校工作的聘用人员，根据承担任务情况分为顾问咨询型和实质工作型两类。

顾问咨询型可聘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岗位，实质工作型可聘为讲席教授和兼职教师岗位。

“千人计划”B类、“长江学者”讲座教授、“芙蓉学者”讲座教授等均属于我校实质工作型非全职教师，聘用管理参照相应人才项目实施文件和本办法执行。

二、聘用原则

（一）有利于引进先进的教育理念及课程资源；有利于把握学术研究前沿，推进学术繁荣，促进学科发展；

（二）切合学院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的需要，任务明确、具体；

（三）按需聘用、保证质量；合同管理、注重实效。

三、聘用条件

聘用对象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敬业精神，热爱

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责任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体条件为：

（一）名誉教授

名誉教授是我校授予境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
2. 属高新技术、新兴学科、支柱产业等领域中某一方面的带头人；
3. 拥有属于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级技术人员。

（二）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是我校授予国内外学术造诣高深的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聘用除具备兼职教授聘用条件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一般应是两院院士或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长或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在国内国际享有很高声望的学科评议组成员；
3. 曾在国外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较大影响的论文，出版过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三）兼职教授

兼职教授聘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造诣高深，是本专业领域的学科或学术带头人；主持过国家级、部省级科研项目，并获国家级、部省级奖项或荣誉称号；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知名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政府高级公务员，在科技开发、管理领域已取得显著成效，社会影响大，知名度高；

3. 具有特殊才能和突出贡献的其他高科技人才和创业型人才。

（四）讲席教授

讲席教授聘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已取得国际公认的重要学术研究成果；
2. 在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中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
3. 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成绩优异，国内外同行公认。

（五）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聘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教学、科研工作岗位要求；
2. 具有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业理论扎实，能胜任所讲授课程；
3. 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四、基本职责

（一）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开设本学科国际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

（二）为所在学科的科学研究的、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提供咨询或建议；促进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重点课程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

（三）培养青年人才，推荐有潜力的年轻教师赴国外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机构深造；

（四）与校内教师合作建设研究基地、承担科研任务；

（五）开展对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有帮助作用的相关工作。

五、聘用程序

（一）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拟聘对象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评价结果，提出聘用意见、与拟聘人员协商来校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形成个性化的聘用合同，明确聘用任务、薪酬标准及经费来源；

（二）学院将拟聘对象相关材料及学院学术委员会评价结果、学院聘用意见报人力资源处；

（三）人力资源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资格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

（四）签订工作协议，颁发聘书。

六、聘期及待遇

（一）聘期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每个聘期原则上为 1-3 年，其中兼职教师每个聘期原则上为一年以内。

（二）学校与实质工作型非全职教师签订“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聘用合同，顾问咨询型可不签订聘用合同。

（三）实质工作型非全职教师实行协议兼职津贴，总额包干。兼职津贴包括来校工作的差旅费、食宿费、各类社会统筹保险金（含单位和个人缴纳部分）、医疗等费用，具体标准协商确定，履职后发放。

（四）非全职教师的人事关系仍依托其全职单位管理，受聘我校期间不享受我校全职聘用职工的薪酬福利、各类社会统筹保险、住房公积金、子女入学入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待遇。

（五）非全职教师兼职津贴经费来源以学院自筹或科研项目经费支付为主，对于特别杰出和有特别需要的人才，学校适当资助。

（六）学院为非全职聘用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考核及续聘

（一）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简便”原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对实质工作型聘用人员进行考核。

（二）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由学院组织实施，报学校备案，聘期考核由学院和学校共同组织实施。

（三）承担教学任务的，其履职考核内容包括：合同约定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学生对其教学评价、本院同行对其教学评价、院学术委员会评价；承担学术任务的，其履职考核内容包括：合

同约定学术任务的完成情况，本院同行对其学术评价、院学术委员会评价。

（四）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聘期考核工作成绩显著者，如同意续聘，学院可将续聘意见报学校批准续签聘用合同；如有意全职来我校工作，可根据学校相应政策应聘全职岗位。

（五）学院负责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如履职情况发生异常的及时向学校报告；对聘期期满不再续聘人员，做好工作交接并举行必要的欢送仪式，肯定在聘期内取得的成绩和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的贡献，加强后期的联系与合作。

八、附则

（一）非全职聘用人员纳入学校师资队伍统一管理，统称湖南大学教师，但不占学校固定岗位。

（二）学校鼓励校友或企业捐赠各类基金，设立以校友或企业名称命名的讲席教授，其聘用条件和管理参照本办法及捐赠基金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湖南大学聘用兼职（客座、名誉）教授暂行规定》（湖大校办发[2003]17号）同时废止。